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7-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0,142,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99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40,715,624.40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13 日，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1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股的股息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华中电力金融大厦 912 室。

咨询联系人：周峰、段军

咨询电话：027-86610547、86610545

传真电话：027-866105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5 日